

花蓮縣政府 簽稿會核單

案 情 摘 要	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新生命小組教會辦理「花蓮2021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」，擬請同意部分補助場地費、展場輸出費及廣告費計新台幣(以下同)90萬元整，簽請核示。		
主 辦 單 位	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	總收文號	1100250203
受 會 單 位	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	收 會 時 間	會 畢 時 間
主計處	<p>1、建請貴中心依據「花蓮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訂定受理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助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作業要點，以作為將來補助之依據。</p> <p>2、有關本府補助、委辦計畫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留存方式之實施範圍，請依據本府105年6月28日府主會字第1050118143號函辦理。</p>	<p>科員馬文騰</p> <p>科長周雅平</p> <p>總長鐘苗鏞</p> <p>主計處長阮靜如</p>	
教育處終身教育科	<p>奉核後，請將簽案影本含志工名冊、簽到表送本科，另案申請印模供貴中心製作時數證明。</p> <p>人員馬文騰 2/6 14/9</p> <p>終身教育科長 林毓聰</p>		

主計處
110.12.17
會辦

裝 訂 線



1100250203

簽 於 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

日期：110年12月7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1795元

主旨：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新生命小組教會辦理「花蓮2021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」，擬請同意部分補助場地費、主題講員費及廣告費計新台幣(以下同)90萬元整，簽請核示。 555000元。

說明： 651800元 合計=9056800元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新生命小組教會110年12月2日新青字第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縣青年領略後疫情時代之趨勢，啟發年輕人對五新領域探索與知識，藉以鼓勵青年勇於發展自我潛力，透過論壇中討論與小組實作，產生青年行動家，培育五新領域專業人才。
- 三、旨案擬招募200位學生志工，並核發志工服務時數證明20小時。
(含場地費79萬元、主題講員5萬5000元及廣告費5萬5000元)
- 四、本案所需經費計398萬8,820元，擬酌予補助90萬元整，擬由「110年度青年發展培育業務-青年發展培育業務-獎補助費」項下支應。

會辦單位：主計處、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第一層決行		
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	核稿	決行
約用人員 吳紹寧 12/4 15/9		補助90萬元經費 考閱主計知彙具 存查
教育設施科 吳以文 檢核 科 長 廖中傑		
秘書 明良臻 12/14 15/5		
副處長 姜傑 12/16 13/4		
教育處 代理 吳忠 12/17 12/30	1223 華 1660	

12271720 12271720

